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郭玲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Office of Kwok Ling Lai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周文港主席 鈞鑒：

建議成立「推動香港融合教育發展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到要努力讓每個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質量的教育，社會十分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學童的支援政策和配套。隨着本港及早識別政策，發現 SEN 學童人數不斷上升，應與時俱進，創造共融、和諧的社會，讓他們能在愉快的環境學習和成長，未來成為社會的新動能。

香港教育局特殊教育組於 1960 年成立，而香港發展特殊教育的歷史更已超過一世紀。當時香港特殊教育發展是全亞洲的“領頭羊”，更有不少特教老師前往內地、新加坡、台灣等地區支援開展或發展特殊教育工作，很早期已對外說好香港故事。本人建議成立「推動香港融合教育發展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22(u)(ii)，提供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內容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

整體檢視現時本港融合教育政策，分析及整合相關教育政策和配套，並評估對香港融合教育發展的效能，向政府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以支援特教學生，並完善本港融合教育政策。就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制訂學前、小學、中學，以至銜接就業的階段性目標和相關配套措施。

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及跟進以下各個範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郭玲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Office of Kwok Ling Lai

1. 研究進一步推動本港融合教育以跨專業協作、因應特教學生的情況調整學校課程、教學策略和評核方法的相關工作，推動本港融合教育更全面支援特教學生；
2. 研究推進本港融合教育為特教學生就業銜接工作。

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就上述建議懇請主席批准，如有垂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本辦事處職員鄧先生聯絡，謝謝！

順祝
鈞安！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郭玲麗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